

拿取公司的盈利

By Florence Hui, CGA

你有考慮把你的自願生意成立註冊公司來減低稅務嗎？2008年聯邦和B.C.省徵收小型生意首40萬盈利的聯合稅率大概是16%，超過40萬盈利的稅率大概是32%。這相對43%的個人最高邊際稅率的確是一個稅務優惠。

可是，在你成立註冊公司之前，你應該先諮詢你的會計師才來決定是否應該這樣做。一般來講，如果你所賺得的盈利需要全部用來維持你的生活費，那麼成立註冊公司就可能不是一個最佳選擇。註冊公司能夠帶給你的稅務優惠可能比不上成立和維持一間註冊公司的成本。換句話說，除非公司有盈利留在註冊公司內成長，你才可以利用到這些低稅務優惠。

公司成立後，在公司賺得的盈利再不是屬於你個人的收入，在公司賺得的盈利是屬於公司的。一般來講，你有兩種方法把公司盈利拿出來，就是以薪資或是紅利形式，假如你從公司的銀行拿錢出來，而沒有申報是薪資或紅利，這些錢就只能夠當作是公司借錢給你，要避免不必要的額外稅務負擔，你最好盡快償還這類的借貸。

薪資：如果公司支付薪資給你，公司可以抵扣這些薪資作為開支，而你需要申報這些薪資收入在你的個人報稅表上。假如公司把所有的盈利都以薪資形式支付給你，那麼你個人的收入報稅情況將與你沒有成立註冊公司沒有太大的分別。

紅利：如果把盈利留在註冊公司內，公司先要付公司盈利稅，假如公司再把付稅後的盈利分發給你這位股東，這些給你的錢就叫紅利，你也是要申報這些紅利收入在你的個人報稅表上的。紅利相對公司來講不是開支，因此不能夠用作開支來抵扣。

究竟應該以薪水還是紅利形式從公司拿錢出來要看每一人的個別情況，要考慮不同的因素。請諮詢專業人士幫助你比較成立註冊公司後最有效的聯合公司和個人稅務。